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1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4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4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周三)

5. 出席对象:

(1) 凡于2014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

3、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6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4月9日9:30~11:30,13:00~15:00。

3. 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个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黄冰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4年4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1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拟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国远洋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案:

(1)审议《中国远洋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2)审议《中国远洋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3) 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4)审议中国远洋2013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5)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4年度境外审计师之预案。

(6)审议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6.1 审议重新委任马泽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6.2 审议重新委任李云鹏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预案。

6.3 审议重新委任孙月英女士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6.4 审议重新委任孙家康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预案。

6.5 审议重新委任叶伟龙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预案。

6.6 审议委任王宇航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6.7 审议重新委任姜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预案。

6.8 审议重新委任范徐丽泰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6.9 审议重新委任邝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6.10 审议重新委任鲍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6.11 审议委任杨良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预案。

(7)审议中国远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7.1 审议重新委任宋大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预案。

7.2 审议委任马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预案。

7.3 审议重新委任孟焰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之预案。

7.4 审议委任张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之预案。

(8)审议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之预案。

2.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有关上述预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题6和议题7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具体投票方法以会议现场发放的表决票说明为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和于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5日(星期一)9:00—11:00,14:30—16: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十一层1135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杨、郭靖

电　话:010-66492992、66492215

传　真:010-66492211

2.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第1—8项均为普通决议案)

1.审议《中国远洋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中国远洋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国远洋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中国远洋2013年度利润分配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国远洋2014年度境内审计师,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远洋2014年度境外审计师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议题在同意选项中打"√"的,请务必详细填写表决权股数:

董事人选:				
6.1	马泽华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2	李云鹏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3	孙月英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4	孙家康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5	叶伟龙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6	王宇航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7	姜立军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独立董事人选:				
6.8	范徐丽泰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9	邝志强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10	鲍毅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6.11	杨良宜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7.审议中国远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名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议题在同意选项中打"√"的,请务必详细填写表决权股数:

监事人选:				
7.1	宋大伟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7.2	马建华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7.3	孟焰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7.4	张建平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8.审议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多选无效,其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题6和议题7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需要填入表决权的股数,具体投票方法以会议现场发放的表决票说明为准。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 股,拟参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平安财富*睿丰一百五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安财富*睿丰一百五十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出资12,130万元,认购平安财富*睿丰一百五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睿丰一百五十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有质押的信托产品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12,130万元

4、投资期限:105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7.3%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康缘药业(股票代码:600557)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收益权的买入及返售项目,通过对康缘药业的股权收益权买入并返售的方式获取收益,并通过对康缘药业进行质押的方式保障收益。标的股票的质押股数2,200万股,初始质押价格13.64元/股,初始股价预警线是20.64元/股,初始股价平仓线是17.73元/股。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信托利益的支付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平安信托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公司指定的账户进行划付。

9、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二)平安财富*睿丰九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安财富*睿丰九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出资5,660万元,认购平安财富*睿丰九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睿丰九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有质押的信托产品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5,660万元

4、投资期限:365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7.5%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股权收益权的买入及返售项目,通过对三安光电的股权收益权买入并返售的方式获取收益,并通过对三安光电进行质押的方式保障收益。标的股票的质押股数5,400万股(其中1,0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40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初始质押价格5.56元/股,初始股价预警线是8.89元/股,初始股价平仓线是7.78元/股。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信托利益的支付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平安信托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向公司指定的账户进行划付。

9、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7,790万元,未超过授权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洋河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2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公司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见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发布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现就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东华实业)承诺在现有项目竣工结算后,将不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从事与东华实业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获得好的投资机会,东华实业享有优先经营权。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条件具备后,将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就上述承诺事项,鉴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时的市场条件尚无法准确判断资产注入的时间点,因此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条件具备后,进行相关的资产注入事宜。目前由于市场条件的允许,公司已经启动了收购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优质房地产资产的计划。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粤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东华实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已与包括审计、评估、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签定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已与交易对手方签定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框架协议。

由于2013年度会计年度已经结束,为了能让投资者更真实的了解标的资产目前的情况,公司目前正与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协商,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和审计的基准日期由原来确定的2013年10月31日调整至2014年2月28日。同时,经与本次交易对方粤泰集团其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沟通,目前涉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政府审批、担保权人关于标的资产转让的同意函等均在沟通办理中。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通知。

在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其优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注入东华实业,提高了东华实业的资产质量,避免了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粤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华实业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粤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承诺事项也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0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7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4月7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6月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拟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全体股东和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全体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连城兰花和鹭路兴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仍在推进中。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4月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8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495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84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849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年4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有4名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费分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李传贵、卞文武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拆迁补偿费用标准明确为15.60万元/延米,2#-4#液体化工泊位岸线和后方土地对应的拆迁补偿费用由岸线和土地使用方即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石化港务公司)和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各承担50%;根据交规划发【2012】696号文内容,2#-4#液体化工泊位所对应的港口岸线长度为981米。石化港务公司和港口集团经协商,拟签订《拆迁补偿费用分摊协议》,确定由石化港务公司承担7,650万元拆迁补偿费用。此费用为现有2#-4#泊位规模应承担的全部和最终费用,今后无论因何种原因产生的拆迁、补偿费用增加,都不再由石化港务公司分摊。

上述事项将于近期提交石化港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其审议结果和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年4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有2名为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费分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文军、姚保举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公告编号2014-013、公告编号2014-14),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6月10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